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6,587	71,243
其他收入	4	1,673	38
僱員福利開支		(7,384)	(5,326)
拆舊		(496)	(786)
經營租賃開支		(913)	(633)
其他經營開支		(5,976)	(5,200)
上市開支		(8,999)	(4,4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
財務成本	5	<u>(34,758)</u>	<u>(12,6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9,734	42,215
所得稅開支	7	<u>(13,346)</u>	<u>(12,65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388	29,560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3,722)</u>	<u>(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3,722)</u>	<u>(3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2,666</u>	<u>29,26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u>0.21</u>	<u>0.2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	1,234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u>699,464</u>	<u>344,929</u>
		<u>701,043</u>	<u>346,163</u>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447,876	239,5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3	2,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973</u>	<u>107,365</u>
		<u>506,552</u>	<u>349,871</u>
<b>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00	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46	3,9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27	4,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2	2,657
遞延收入		684	2,086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	117,569	98,710
應付稅項		<u>8,302</u>	<u>9,293</u>
		<u>135,600</u>	<u>121,9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0,952</u>	<u>227,8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71,995</u>	<u>574,03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34,380	14,445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	<u>551,114</u>	<u>260,726</u>
		<u>585,494</u>	<u>275,171</u>
<b>資產淨值</b>		<u><b>486,501</b></u>	<u><b>298,864</b></u>
<b>權益</b>			
股本	12	1,248	—*
儲備		<u>485,253</u>	<u>298,864</u>
<b>總權益</b>		<u><b>486,501</b></u>	<u><b>298,864</b></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94)	213,000	5,567	45,831	264,20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29,560	29,56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00)	—	—	—	(3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0)	—	—	29,560	29,260
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重組時發行股份	—*	—	—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資本化墊支	—	—	—	5,400	—	—	5,400
	—*	—	—	5,400	—	—	5,4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642	(3,64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4)	218,400	9,209	71,749	298,86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94)	218,400	9,209	71,749	298,86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26,388	26,38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22)	—	—	—	(3,7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722)	—	—	26,388	22,666
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發行新股(附註12(d))	312	173,142	—	—	—	—	173,454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2(e))	936	(936)	—	—	—	—	—
發行新股產生的開支	—	(8,483)	—	—	—	—	(8,483)
	1,248	163,723	—	—	—	—	164,97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955	(3,95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163,723	(4,216)	218,400	13,164	94,182	486,501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由香港灣仔謝斐道52-58號金鐘大廈8樓02室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股份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外說明，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於前述期間強制生效：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i)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以下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交易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明朗因素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56,978	41,520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9,438	1,425
顧問服務收入		
— 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	26,986	21,693
— 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185	6,605
	<u>30,171</u>	<u>28,298</u>
	<u>96,587</u>	<u>71,24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346	35
雜項收入	327	3
	<u>1,673</u>	<u>38</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34,758</u>	<u>12,636</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金		
— 審核服務	579	43
— 非審核服務	206	—
	785	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451	4,4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3	860
	7,384	5,326
匯兌差額，淨額	<u>278</u>	<u>—</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中國	<u>13,346</u>	<u>12,655</u>

本集團須就集團實體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根據綜合全面收入表，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溢利	<u>39,734</u>	<u>42,215</u>
按有關稅務管轄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99	11,1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9)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2,376</u>	<u>1,460</u>
所得稅開支	<u><u>13,346</u></u>	<u><u>12,655</u></u>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u>26,388</u></u>	<u><u>29,560</u></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124,175</u></u>	<u><u>108,000</u></u>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已為重組期間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追溯調整(附註12(e))，猶如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二零一六年：概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盈利相同。

## 10. 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661,514	329,429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u>37,950</u>	<u>15,500</u>
		<u>699,464</u>	<u>344,92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275,772	213,712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172,074	25,863
應收賬款	(c)	<u>30</u>	<u>—</u>
		<u>447,876</u>	<u>239,575</u>
<b>總計</b>		<u><b>1,147,340</b></u>	<u><b>584,504</b></u>

附註：

- (a)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融資租賃合約到期日期通常不超過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在5.4%至15.3%範圍內(二零一六年：5.1%至1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6,2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6,336,000元)按固定利率收取，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721,0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6,805,000元)則按浮動利率收取。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324,652	246,664	275,772	213,71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710,367	271,381	651,837	242,332
超過五年	<u>9,733</u>	<u>92,093</u>	<u>9,677</u>	<u>87,097</u>
	<u>1,044,752</u>	<u>610,138</u>	<u>937,286</u>	<u>543,141</u>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u>(107,466)</u>	<u>(66,997)</u>	<u>—</u>	<u>—</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b>937,286</b></u>	<u><b>543,141</b></u>	<u><b>937,286</b></u>	<u><b>543,141</b></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用於航空公司、醫療、製造、綠色能源、公用事業及其他運輸業所用設備及機器的租賃資產、若干擔保及客戶按金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獲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的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按承租人行業釐定的各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公司	667,045	290,071
保健服務供應商	27,373	77,324
節能設備供應商	2,299	50,527
公用事業供應商	3,706	16,740
其他		
— 物流服務供應商	29,802	22,064
— 製造商(附註a)	126,036	14,092
— 雜項(附註b)	81,025	72,323
	<u>937,286</u>	<u>543,141</u>

附註：

(a) 承租人為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零件及塑膠模具的製造商。

(b) 雜項包括主要從事電訊、電子及停車場營運行業的企業客戶。

(b) 就應收保理業務貸款而言，授予每一客戶之信用期通常於一年至兩年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年利率在7.7%至16.3%範圍內(二零一六年：11.2%至1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業務貸款由本金額為約人民幣306,810,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抵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887,000元)。

(c) 應收賬款包括諮詢服務應收款項。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且通常客戶不會獲授信用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478	16,721
31至90日	80,951	66,135
91至365日	306,447	156,719
超過365日	699,464	344,929
	<u>1,147,340</u>	<u>584,504</u>

基於到期日所編製之本集團未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或減值	1,133,935	584,504
到期一至九十日	13,405	—
	<u>1,147,340</u>	<u>584,504</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抵押資產的價值個別審閱及評估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與若干金融機構及客戶訂立若干保理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以取得金融機構就收購本集團擁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支付的款項。該等客戶將於到期時向有關金融機構直接清償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就轉讓有關應收款項須向金融機構支付安排費人民幣5,000元。因此，本集團在客戶無法於到期時還款的情況下並無任何責任償還保理協議項下任何結欠金融機構的款項。所以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款項時不再於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中確認。

##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117,569	98,71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47,569	96,21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93,868	116,129
超過五年	<u>9,677</u>	<u>48,387</u>
銀行貸款一有擔保	668,683	359,436
減：流動負債下款項	<u>(117,569)</u>	<u>(98,710)</u>
非流動負債下款項	<u><u>551,114</u></u>	<u><u>260,726</u></u>

\* 應付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可變利率借款，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基準利率)在105%至110%範圍內(二零一六年：105%至1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擔保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在4.5%至5.0%範圍內(二零一六年：4.8%至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所有銀行借款)均由若干租賃資產收費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價。

## 12. 股本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b)	<u>19,961,000,000</u>	<u>199,6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普通股數量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c)	<u>9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000</u>	<u>—*</u>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 (附註d)	36,000,000	312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e)	<u>107,999,000</u>	<u>9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000,000</u>	<u>1,248</u>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拆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富登(為最終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19,961,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具同地位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富登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中國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以5.5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36,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所得款項中，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金額360,000港元(約人民幣312,000元)已入賬為本公司股本。所得款項餘額199,8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3,142,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079,000港元(約人民幣936,000元)撥充資本，以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07,99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悉數支付，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業績穩健增長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服務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9.0%、9.8%及31.2%。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七年經歷了極速增長。由於行業規管系統及融資租賃公司報關流程簡化，董事預期我們於中國業務的穩健增長將於近幾年來持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顧問服務的主要服務客戶包括航空公司、保健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經累積的知識及經驗可滿足中國各行業客戶的不同規模的融資需求。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為傳統融資來源尋求融資替代來源而擁有融資需求的客戶。董事預計不僅客戶而且各行業的其他公司將持續需要融資租賃服務。董事相信，與客戶、設備製造商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 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及(iv)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入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長約3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擴展業務及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新融資租賃合同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融資租賃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中獲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本集團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其他融資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服務收入貢獻



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百萬元)。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以取得長期增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贖回之短期投資所獲得的利息收入。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增加人力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旅費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6.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2%(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長約17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乃由於為擴大業務而籌集新銀行借款。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37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6.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7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55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約137.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3%)。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展之銀行借款增加。

## 應收貸款及款項

應收貸款及款項由(i)應收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及(iii)諮詢服務費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款項為約人民幣1,147.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4.5百萬元)，及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於使得二零一七年有所擴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主要業務僱傭4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人民幣約7.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績效、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我們日常營運中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部、業務開發部及會計財務部。每一潛在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充分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審查項目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除近期中國經濟總體減緩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有能力持續增加收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客戶選擇過程，包括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此外，本集團計劃升級資訊技術系統，以更嚴密監控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36,000,000股新股(「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8.1百萬元)。本集團有意主要按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達成未來計劃：(i)70%或約120.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3.7百萬元)將用作擴展現時融資租賃營運；(ii)20%或約34.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百萬元)將用作發展新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及(iii)餘款的10%或約17.2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8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約172.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選擇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00,000股。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同意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展望及計劃

二零一七年，董事看到了中國整體經濟整體穩中有進的發展勢頭，儘管全球經濟復甦呈分化態勢，經營環境挑戰重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致力於取得平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質素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擴大業務營運至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以抓住增長機遇；與具有發展潛力的行業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通過聘請具有行業經驗的高級人員加強我們的管理團隊；並建立對本集團客戶的忠誠度，藉以追求可持續增長。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資料刊登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